附件2 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的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实验活动备案流程

实验室填写《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

动项目开展备案表》，并撰写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项目危害评估报告，word文档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sbcjak@mail.sysu.edu.cn）审核

材料不符合要求

修正材料

材料确认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实验室打印《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及相关附件、《第二类病

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以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项目危害

评估报告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告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签章

实验室属于附属医院

实验室属于校本部二级单位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意见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学校流程完成校内审批

实验室提交材料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不符合备案要求

不予备案

实验室领取备案通知书及材料

实验室提交一份备案通知书、《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表》、《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以及新型冠

状病毒实验活动项目危害评估报告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

注：1.需要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实验人员培训证明、实验室平面图；

（2）《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项目危害评估报告。

2.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属于新发现的病原体，“广东省卫生厅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实验室版）”暂未

纳入系统，需要下载相关申请表手动填写。

3.实验室属于其他地级市的相应申请材料需要提交所属地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